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39號

原告 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Z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以書狀表明原告「代表人」梁永盛，及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